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4〕19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巢湖学院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暂行）》已经2024年1月24日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构建人才全链条成长机制，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提高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水平和竞争力，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计划是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的基础性和引领性工程，与高层次人才引进、教师发展工程、分配激励机制配套实施。人才支持计划相关待遇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不纳入绩效工资范畴。

第三条 实行公开选聘、公平竞争、择优聘任、动态管理。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分为汤山学者、汤山英才和学术骨干三个类别，其中汤山学者、汤山英才各设立 I 类、II 类两档，所有人才类别面向校内选聘。

第五条 汤山学者、汤山英才聘期为 4 年，学术骨干考核周期为 3 年。

第二章 选聘计划

第六条 五年内，汤山学者、汤山英才计划选聘人数不超过 100 名，选聘时应综合考虑学科特点与发展需要。学术骨干没有名额限制。

第三章 选聘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热爱科学研究、教育事业，品德优良，治学严谨，身体健康，能胜任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

（二）申报汤山学者应在本学科领域内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同行公认的前沿性研究成果，富有创新精神，具有较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在本学科专业建设上发挥引领与带头作用；申报汤山英才应具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在专业领域崭露头角，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能够在本学科专业建设和青年教师成长中发挥骨干与示范作用。

（三）汤山学者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计算，下同）；汤山英才 I 类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汤山英才 II 类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不受学历、职称限制。学术骨干应具有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四）申报人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新入职人员当年度考核不定等次除外）。

第八条 汤山学者 I 类申报人近五年业绩成果应满足第 1 项，同时满足 2-6 项中的任 2 项；汤山学者 II 类申报人近五年业绩成果应满足 1-6 项中的任 2 项；入选皖江学者特聘教授、青年皖江学者、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江淮英才等相当水平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者，分别满足任 2 项和任 1 项视为达到汤山学者 I 类和汤山学者 II 类申报条件。申报人业绩成果中某一项特别突出，经专家评审，达到业绩要求水平，可视为具备申报条件。

1.主持二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获一类科研奖励（前 6 名）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

2.主持横向项目 1 项以上，扣除外协经费和放置校外的仪器设备购买费用，自然科学类项目到账经费达到 1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到账经费达到 50 万元以上。

3.主持三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主要为教育部研究项目、省科技项目，人文社科类主要为教育部研究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和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下同）1 项以上；同时，自然科学类在影响因子二区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主持三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4.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著作。自然科学类出版本学科 10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且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出版本学科 10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并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5.主持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一流教材）或主编、副主编教材（一流教材）获国家级教材奖；或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3 名）、一等奖（前 2 名）。

6.主持二类以上成果推广 2 项以上，其中一类成果推广不少于 1 项；或取得二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 2 项以上，其中

一类专业实践业绩不少于 1 项；或获一类知识产权 2 项以上，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收入不低于 20 万元。

第九条 汤山英才 I 类、汤山英才 II 类申报人近五年业绩成果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 2 项、1 项。入选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扶持计划等相当水平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者视为达到汤山英才 II 类申报条件，若同时还满足下列任 1 项视为达到汤山英才 I 类申报条件。申报人业绩成果中某一项特别突出，经专家评审，达到业绩要求水平，可视为具备申报条件。

1.主持三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获一类科研奖励（前 8 名）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

2.主持横向项目 1 项以上，扣除外协经费和放置校外的仪器设备购买费用，自然科学类项目到账经费达到 4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到账经费达到 20 万元以上。

3.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著作。自然科学类出版本学科 10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并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出版本学科 10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并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4.主持二类以上教学研究项目（不含课程类）；或主编省级以上规划（一流）教材或主编、副主编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或获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 7 名）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名)、二等奖(第1名)。

5.主持一类成果推广1项以上或二类成果推广2项以上;或取得一类专业实践业绩1项以上或二类专业实践业绩2项以上;或获一类知识产权2项以上,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收入不低于10万元。

第十条 学术骨干的条件是具有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十一条 汤山学者、汤山英才采取项目化申报、综合评议、择优遴选的选聘方式,一般每2年遴选一次,选聘程序如下。

(一)发布公告。学校发布选聘公告。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提交申报书和工作计划书等材料至二级学院,工作计划书要明确申报人未来四年拟开展的研究内容、具体的研究计划及达到的预期目标等,预期目标应达到或高于第十三条规定的聘期任务。

(三)学院推荐。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发展潜力以及目标完成的可能性等方面进行评议,择优推荐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报送人事处。申报人员思想政治、师德师风等素质考核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

(四)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本着“择优推荐、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和学院推荐意见,进行评议,确定拟聘人选。拟聘人选报学校党委会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聘任人选。

（五）聘任签约。学校与入选人签订聘任协议，明确聘期任务、待遇等，并发放聘书。

第十二条 学术骨干于每年年初组织申报、认定，已入选者在考核期内无需再次申报。

第五章 聘期任务

第十三条 在四年聘期内应完成以下任务。

（一）教学任务

汤山学者、汤山英才及学术骨干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学科本科生或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参加教学质量考核等次均为合格以上。

（二）教科研业绩任务

1.汤山学者 I 类聘期内应至少完成下列条件中的第（1）项，和（2）至（4）项的任 2 项；或第（5）项。

（1）项目类

主持二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主要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2）论文类

本人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自然科学类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其中一区不少于 1 篇，二区不少于 2 篇；人文社科类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CSSCI 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3）奖励类

获一类科研奖励（前 10 名）；或二类科研奖励二等奖以上（第 1 名）；或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 10 名）；或二

类教学成果特等奖（第 1 名）。

（4）人才称号类

新入选安徽省 C 层次以上人才称号。

（5）汤山学者 I 类在聘期内完成下列成果之一者，不受聘期成果限制，视同完成聘期业绩目标。

①在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②主持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③获一类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第 1 名），或获一类科研奖励（前 3 名）。

④新入选安徽省 B 层次以上人才称号。

2.汤山学者 II 类聘期内应至少完成下列条件中的第（1）项和（2）-（4）项的任 1 项；或第（5）项。

（1）项目类

主持二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2）论文类

本人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自然科学类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其中二区以上不少于 2 篇；人文社科类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其中 CSSCI 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3）奖励类

获一类科研奖励（前 10 名）；或二类科研奖励二等奖以上（前 3 名）；或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 10 名）；或二类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第 1 名）。

（4）人才称号类

新入选安徽省 C 层次以上人才称号。

(5) 汤山学者 II 类在聘期内完成下列成果之一者，不受聘期成果限制，视同完成聘期业绩目标。

①在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②主持一类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二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和三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③获一类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第 1 名），或获一类科研奖励（前 3 名）或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第 1 名）。

④新入选安徽省 B 层次以上人才称号。

3. 汤山英才 I 类聘期内应至少完成下列条件中的第（1）项和（2）-（4）项的任 2 项；或第（5）项。汤山英才 II 类聘期内应至少完成下列条件中的第（1）项和（2）-（4）项的任 1 项；或第（6）项。

（1）项目类

主持三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2）论文类

本人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自然科学类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3）奖励类

获一类科研奖励（前 10 名）；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10 名）或二等奖（前 5 名）或三等奖（前 3 名）；或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 10 名）；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5 名）或一等奖（前 3 名）。

(4) 人才称号类

新入选安徽省 D 层次以上人才称号(职称类入选除外)。

(5) 汤山英才 I 类在聘期内完成下列成果之一者,不受聘期成果限制,视同完成聘期业绩目标。

①在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或者子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②主持二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③获一类教学成果奖(第 1 名)或二类教学成果特等奖(第 1 名),或获一类科研奖励(前 3 名)或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

④新入选安徽省 C 层次以上人才称号。

(6) 汤山英才 II 类在聘期内完成下列成果之一者,不受聘期成果限制,视同完成聘期业绩目标。

①在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或者子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②主持二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③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一等奖(第 1 名),或获一类科研奖励(前 5 名)或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第 1 名)。

④新入选安徽省 C 层次以上人才称号。

4. 学术骨干周期内应至少完成下列任务。

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教科研工作量周期内不少于 350 分;
教授人员教科研工作量周期内不少于 400 分。

(三) 其他工作任务

1.汤山学者、汤山英才聘期内还应至少完成下列任务。

（1）学科建设任务。入选者聘期内应按照国家学科专业建设需要与要求，负责或参与学科专业建设，在学科方向凝练、平台申报、重点学科建设、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等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

（2）人才培养任务。入选者聘期内应按照国家学科专业建设需要与要求，组建或加强本学科学术团队建设，指导或吸收青年教师申报、参与课题项目，开展学术研究，努力培养一支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青年后备力量。

（3）学术交流任务。入选者应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聘期内参加2次以上（汤山英才II类不少于1次）全国性（国际性）学术会议，并有论文交流，努力提升本学科在学术界的影响力，同时为本校师生做学术报告2次以上。

2.学术骨干周期内须完成下列（1）和（2）项任务，同时还须完成（3）和（4）项任务中的任1项。

（1）为本科生至少开设一次学术讲座。

（2）每年负责或参与本学科和学术梯队（团队）建设，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

（3）主持横向项目1项以上，扣除外协经费和放置校外的仪器设备购买费用，自然科学类项目到账经费达到1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到账经费达到5万元以上。

（4）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

3.学校、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汤山学者、汤山英才聘期内的具体工作任

务，由学校、相关学院与入选者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和申报时提交的工作计划书共同制定，并在聘任协议中明确约定，作为聘期考核依据。

第六章 聘期待遇

第十五条 汤山学者、汤山英才奖励津贴标准为：汤山学者 I 类入选者为 30 万元/年（税前，下同），汤山学者 II 类入选者为 20 万元/年，汤山英才 I 类、汤山英才 II 类分别为 10 万元/年、5 万元/年。学术骨干中教授奖励津贴为 1.5 万元/年，博士奖励津贴为 1.2 万元/年。除上述奖励津贴外，汤山学者、汤山英才及学术骨干周期内同时享受原岗位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用于聘期考核的教学科研业绩（教学任务除外）不能同时用于学校绩效考核。汤山学者、汤山英才和学术骨干只能选择其中之一，不能重复享受待遇。

第十六条 汤山学者、汤山英才入选者聘期内优先安排外出学习、交流或作为访问学者参与合作研究。

第十七条 根据需求和学校情况为入选者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为汤山学者配备必要的工作室或实验室。

第七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考核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简便、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正确的政策导向。

第十九条 汤山学者、汤山英才聘期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考核内容为聘任协议约定的聘期任务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

（一）中期考核由所在学院组织实施，在聘期第二年末

进行，入选者以书面形式陈述工作开展情况，撰写中期总结报告。

（二）期满考核由学校和所在学院共同组织实施，在四年期满时进行。

1.入选者至少提前一个月对照聘任协议，认真总结聘期履职情况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撰写期满总结报告。

2.所在学院组织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根据聘任协议对入选者的聘期工作进行测评。测评情况及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3.入选者向学校考核专家组汇报聘期内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专家组按照聘任协议，对其聘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4.学校考核专家组根据总结报告、工作汇报与答辩及教学单位考核结果等，确定考核意见和考核等次，结果报学校党委会研究审定。

第二十条 学术骨干周期考核教科研工作量由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统一进行统计、核准。

第二十一条 汤山学者、汤山英才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是确定待遇、续聘和解聘等方面的主要依据。

（二）汤山学者、汤山英才奖励津贴的 70%随月发放，期满考核合格再发放剩余的 30%。

（三）中期考核合格者，继续按月支付奖励津贴；考核不合格者，奖励津贴暂停发放，所在学院应督促其跟进履行工作协议。

（四）期满考核合格者，补齐未发放部分奖励津贴；考核不合格者，退回全部已发放奖励津贴，完成的教学科研成果按照学校的教学科研业绩奖励相关文件执行。

（五）入选者聘期内完成更高类别人才聘期任务，可执行相应人才类别奖励津贴待遇；若汤山学者 I 类完成汤山学者 II 类聘期任务，可享受汤山学者 II 类待遇，若汤山英才 I 类完成汤山英才 II 类聘期任务，可享受汤山英才 II 类待遇；若汤山学者仅达到汤山英才聘期任务，不能享受汤山英才待遇。

（六）聘期内，入选者提前完成目标任务，可申请参加期满考核。期满考核合格者，可继续申报更高层次人才类别，不可同级或降级申报（汤山学者 I 类至多可入选两次），已用于上一聘期入选条件的成果不得重复使用，聘期内成果可作为继续申报更高层次人才类别入选条件。

第二十二条 学术骨干奖励发放。

（一）学术骨干奖励津贴前两年随月发放，第三年起停止发放，待年底统一结算。

（二）周期内教科研工作量完成 80%（含）至 100% 者，发放考核奖励的 80%；完成 50%（含）至 80% 者，发放考核奖励的 50%；低于 50% 者，退回已发放的全部考核奖励。其他工作未达要求者扣发考核奖励的 20%。

第二十三条 如有聘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到岗工作或到岗时间不足、擅自离岗、中途辞聘、出国逾期未归等情形的，学校有权取消其资格，即时终止协议，追回已兑现待

遇。

第二十四条 汤山学者、汤山英才聘期内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取消其资格，并立即终止协议，追回已兑现待遇。学术骨干周期内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从次月起停发奖励津贴（有影响期的，停发影响期内的）。

- （一）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三）解除聘用合同或调离学校的；
- （四）严重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相关规定的；
- （五）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的；
- （六）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
- （七）其他应停发奖励津贴的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其他相关规定。

（一）本办法中涉及的业绩成果有关等级、类别依照学校现行职称评审文件规定执行。

（二）用于汤山学者聘期各类考核的业绩成果第一单位均应注明巢湖学院；用于汤山英才聘期的奖励类业绩成果完成单位允许排名前三，其余业绩成果第一单位均应注明巢湖学院。项目立项时间以下达单位确定的项目执行起始时间或通知下达立项时间为准；影响因子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制定的分区为准；以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要求须为国外学术期刊，且是第一作者的研究生导师；专著应为国家认定的权威出版社出版；人文社科类二类以上

期刊论文主要指被 SSCI、A&HCI、CSSCI 数据库收录，以及在《新华文摘》（全文）《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等期刊和报刊上发表的论文；办法中业绩成果涉及“以上”的均包含本级。

（三）学术骨干教研工作量和科研工作量分别按照《巢湖学院教学研究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校字〔2023〕57号）和《巢湖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校字〔2023〕58号）规定执行。教授人员的教科研工作量计算方式与绩效分配方案中岗位业绩津贴的计分要求一致。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根据本计划实施情况和学校发展实际，后期遴选时适当调整支持力度和入选者考核条件。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按聘任协议约定执行，未约定的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巢湖学院汤山学者选聘管理办法（试行）》（校字〔2019〕148号）《巢湖学院教学骨干评选与管理办法》《巢湖学院学术骨干评选与管理办法》《巢湖学院管理骨干评选与管理办法》（校党字〔2021〕8号）《巢湖学院特殊津贴考核办法（试行）》（校字〔2014〕56号）同时废止。